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00460141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
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點及第十四點
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
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點及第十
四點附件

部長 王美花